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記錄

- 一、時 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台糖公司雲嘉區處（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中山路 2 號）
- 三、主席：鄭進昌 記 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
鄭進昌、駱文霖、黃水銘、黃裕芳、范進興、謝芳寅、趙永富、翁炯木、郭超杰、李樹霖、林陸權、王慶宗、陳建忠、蘇正佑、黃同源、姜惠銘。
- 五、列席人員：
鄭有福、林錦洲、林裕發、田賢堂、陳恩源、洪天財、林晃民、黃芳哲、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 假：陳明根、胡益民、黃碧玉、張俊平、林港明。
- 七、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今日地主駱理事長，提供一個比糖聯會會議室更好的會議場所，原本上一次理、監事會議就有意安排在雲林工會召開，因故延至今天再來此召開。
- 二、上星期才於尖山埤辦完勞工教育訓練，有很多議題都已陳述過，就不再贅述了，經濟部國營會胡特助講述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其舊制年資結清日期應於明年 7 月開始實施，若同仁有發生已請特休情形者，是否可用彈休折抵，這部分我再與公司及國營會溝通協調。
- 三、明日公司召開董事會並有人事案，屆時本會洪總幹事可能將有所異動，在此先跟各理事報告。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九、總幹事報告：

- 一、鄭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3 位勞工董事、地主駱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好，今天是我離開 3 年多又重回此地，很感謝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讓我於 2 年前有機會來糖聯會服務。
- 二、原先要與理事長任滿後同進退，因為在糖聯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在過去完成的幾項工作中最遺憾的是糖協這件事未能完成，在這裡跟各位理、監事說聲抱歉，因 2 年前我這總幹事一職是經各理事選舉產生，相同的也是利用本次開理事會的機會向大家請辭，希望大家同意完成這程序。
- 三、感謝這 2 年本人於總幹事任內對本會的支持，當然有些措施對某個工會不甚滿意，但是我仍是秉持著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建立制度，希望將來在會務上能較順利進行，感謝所有的會務人員在這 2 年中的支持，在此也感謝各理、監事，也希望來日再相聚。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8 年 04~06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建請重新推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追認通過，推派名單已函送台糖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為勞動部建議，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4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為訂立本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額度，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要點訂定制度化，詳細內容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一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請糖聯會協助解決量販事業部及炭頂垃圾焚化廠評價 13 等級 14 等之移轉人力，所影響原單位人員之晉升問題，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台灣糖業公司 108 年 8 月 7 日人員字第 1080025027 號函覆，本會並以 108 年 8 月 20 日糖聯組字第 108003053 號函轉各會員工會轉知所屬會員。

回復內容：

一、為兼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設置評價 13、14 等職位辦法」之規定及不影響各單位人員晉升評價 13、14 等機會，有關量販事業部及環保事業營運分處評價 13、14 等人員轉調至各單位之可設置總名額計算方式分述如次：

(一)依據公司 106 年 1 月 17 日人發字第 106000465 號函，有關量販事業部轉調至其他單位之評價 13、14 等人數於 5 年內(至 110 年 12 月底)得暫不併計調入單位之年度可設置名額內。

(二)環保事業營運分處於 110 年結束營運前，轉調至其他單位之評價 13、14 等人數，仍併計於該分處可設置名額內。

(三)綜上，上開單位評價 13、14 等人數至 110 年不計入轉調單位之可設置名額，不影響各單位人員晉升機會。

二、量販事業部及炭頂垃圾焚化廠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而調任各單位之人員，所增加各單位 108 年度之用人費用部分，於 108 年度期末責任目標調整時，可檢具相關資料函送公司，據以調整責任目標。各單位編列次年度責任目標時可將此等人員之用人費用編入，核定目標時亦含此用人費用，並不影響各單位之責任目標衡量分數。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 ◎07/03 發函台糖公司：為台糖公司與本會合辦 108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4 日止(計 5 日)，假泰國曼谷地區辦理完竣，敬請惠予分攤活動相關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整，請查照惠復。
- ◎07/09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第 24 屆幹部 108 年度國外參訪活動，訂於 8 月 21 日起至 28 日止(計 8 日)，假大陸湖南張家界地區辦理，參加人員應辦事項如說明。
- ◎07/16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07.10 第 24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1 份。
- ◎07/29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04.24 第 24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7/30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 108.04.24 第 24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
- ◎08/12 發函林裕發董事、林錦洲董事、黃理事碧玉：為行政院勞動部訂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二)，假新幹線花園酒店(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29 號)舉辦「108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請台端準時參加。
- ◎08/20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 108.04.24 第 24 屆第 11 次理事會建議案。
- ◎08/23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24~25 日(星期四、五)，假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辦理「108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
- ◎09/03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修正「台糖公司從業人員考勤要點」，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 ◎09/10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第 24 屆 108 年幹部參訪活動，訂於本(108)年 9 月 21 日起至 28 日止(計 8 日)假大陸湖南張家界地區辦理，相關應辦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 ◎09/11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勞動部函以司法院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動事件法」一案詳說明。
- ◎09/16 發函陳董事長昭義、胡特助文中、莊理事慶文、鄭理事長進昌：茲敦聘台端為本會「108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講師。
- ◎09/17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09.17 第 24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1 份。
- ◎09/17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第 24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建議案。

- ◎09/17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勞動部函以為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檢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一份。
- ◎09/18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24~25 日（星期四、五），假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108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俾利出席，請 查照惠復。
- ◎09/18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檢送本會「108 年度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領據乙紙。
- ◎09/18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本會將印製民國 109 年月曆，請貴事業部一秉支持立場，惠予刊登廣告，詳如說明。
- ◎09/18 發函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敬邀貴事業部於本會 109 年月曆刊登廣告，以廣為宣傳公司優質產品，詳如說明。

（二）福利服務組：

- ◎07/12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附修正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慰問(勞)金申請書」1 份，增列醫療費單據(須有住院期間註記)，以方便證明文件提供。
- ◎07/19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台糖公司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得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辦理其舊制年資結清事宜一案，相關事項詳如附件，敬請各會員工會就附件內容提供意見，俾利後續作業。
- ◎07/22 發函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關於本會與貴會合辦「108 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業於 108 年 6 月 20~22 日（計 3 日），假六龜及墾丁等地區辦理完竣，敬請惠予補助活動經費新台幣捌拾伍萬柒仟陸佰陸拾陸元整。
- ◎07/24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有關台糖公司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純勞工身分)得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辦理其舊制年資結清事宜一案，復如說明。
- ◎07/26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本會選派第 20 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冊 1 份。
- ◎09/17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檢送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修正條文 1 份。
- ◎09/19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彰化企業、嘉義縣工會會員許志賢君等 2 員因病身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8 年 10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貳佰元整，轉致遺屬。
- ◎108 年 7-9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45 人次，慰問金額 63,000 元。

（三）總務組：

- ◎108 年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高雄市鳳山區新強公園慢速壘球場舉辦。

◎108 年糖聯盃慢速壘賽共 9 隊報名參賽，抽籤組別如下：

A 組:1.高雄區處工會 2.雲林工會 3.花蓮工會

B 組:4.台南市工會 5.高雄市工會 6.善化工會

C 組:7.屏東工會 8.彰化工會 9.嘉義工會

(四) 主計組：

◎7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7,117 元、代辦業務收收入 857,666 元、利息收入 16,975 元，其他收入 23,562 元，收入合計 985,320 元，支出合計 1,095,007 元，本期餘絀-109,687 元。

◎8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3,990 元、利息收入 16,975 元、投資利益 1,106,455 元，收入合計 1,207,420 元，支出合計 375,277 元，本期餘絀 832,143 元。

◎9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3,802 元、利息收入 16,975 元，投資利益 25,237 元，收入合計 126,014 元，支出合計 86,725 元，本期餘絀 39,289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07/0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15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07/10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07/16 理事長列席台糖公司 108 年度第 7 次公司業務會報會議。

◎07/24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04/25 召開 108 年第 1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視訊會議。

◎07/2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07/30 召開台糖公司 108 年度第 2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視訊會議。

◎08/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16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08/12~13 本會推派駱常務理事文霖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辦理「108 年度工會會員勞工教育訓練研會」。

◎08/20 理事長列席台糖公司 108 年度第 8 次公司業務會報會議。

◎08/22 理事長、林董事裕發及公司相關人員等，赴國營會拜訪劉明忠執行長，就新進會員起薪偏低及適用公保及區處經理職位列等偏低等三項議題，提出工會意見，促請予以重視協助，以維護會員權益。

◎08/29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09/2~3 本會推派田董事賢堂、林董事錦洲及台南市工會黃理事長碧玉參加勞動部舉辦「108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 ◎09/03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9/0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17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09/17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 ◎09/17 召開台糖公司 108 年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領隊會議。
- ◎09/24 本會林組長晃民列席台糖公司召開 108 年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09/2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 ◎09/26 本會林組長晃民參加台糖公司 108 年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應試人員簡報與口試順序抽籤作業。

十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8 年 07~09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台糖公司雲林工會出任本會代表張秩誠君因職務異動，改由蕭介力君遞補，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八條規定及台糖公司雲林工會 108.8.27 雲工字第 1080827 號函辦理。

三、蕭君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員工編號	單位	部門	職稱
蕭介力	62959	雲嘉區處	農場課	主任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討論通過。
- 二、本(109)年春節連假定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9 日共 7 日，本會年度決算及各項資料製作、印刷及寄送事宜，恐不及於時程內寄達。
- 三、為使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順利進行，擬預訂於 109 年 2 月 13~14 日（星期四、五）共 2 天，假總管理處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請討論。
- 四、檢附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如附件三)。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據以辦理。

第 4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9 年 2 月 13~14 日（星期四、五）共 2 天，假總管理處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
- 二、檢附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人選名冊（如附件四）。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作業。

決議：通過，手冊印製應注意工作人員名冊更改為新任總幹事。

第 5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本會選派擔任台糖公司第 11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期滿，建請重新選派 6 位勞方代表擔任第 12 屆委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4 日人員字第 1080027804 號函辦理。
-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

會委員之任期為 3 年，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公司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四、現任台糖公司第 11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為謝豐昌君(嘉義縣工會)、吳安祥君(高雄區處工會)、顏光男君(高雄市企業工會)、范綱鐘君(屏東工會)、蘇江海君(台東企業工會)、劉清梁君(花蓮工會)等 6 人。

五、檢附「台糖公司第 12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推選對照表」1 份(如附件五)。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據以辦理。

第 6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訂立本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及第 24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針對本要點訂定制度化，詳細內容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目前本會補助對象及金額為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2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2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當屆補助以 1 次/人為限。

三、本次修訂擬調整部份為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1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1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當屆補助以 1 次/人為限。

四、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六)。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補助對象及金額提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第 7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提請核備。

說明：本會什項設備因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申請報廢，明細如下表：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報廢原因
7199-0041	HP 印表機	98.0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49	筆記型電腦	99.03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1	桌上型電腦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2	LED 顯示器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3	LED 顯示器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4	LED 顯示器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監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提請監事會討論。

十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本會洪總幹事天財，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另有要任，請辭總幹事職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洪總幹事因將榮升台糖公司高雄區處經理，無法兼任本會總幹事一職，故自行提出請辭。
- 二、之前總幹事職務經本會各理事選舉產生，原則上仍應完成向理事會請辭的程序。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二

本會姜惠銘理事 提

案由：建請公司對擔任領班及評價人員擔任農場主任職位加給案，比照台電公司發放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同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台電公司於 108/8/22 接獲經濟部函，除正式核定同意辦理發放領班加給外，並自 108/3/1 實施。
- 二、為重視同仁權益，建請公司比照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6 分。

附件三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

開會日期：109 年 2 月 13~14 日（共 2 天）

開會地點：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主辦組	地 點
13：30 14：00	報到	代表及列席人員報到。	總務組	台糖公司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14：00 14：20	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二、通過大會議程及大會工作人員。 三、通過大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四、通過大會主席團組織辦法及推選主席團。	議事組	台糖公司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14：30 15：20	開幕典禮	一、主席致詞。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三、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四、來賓致詞。	議事組	台糖公司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15：30 18：00	會議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理事長報告） 二、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三、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勞工董事專題報告。	議事組 總務組	台糖公司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18：00	晚餐		總務組	台糖長榮酒店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08：30 12：00	會議	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議事組	台糖公司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12：00	閉會			

附件四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名單

職 稱	姓名	大會工作分配	備註
總 幹 事		綜理大會會務。	
議 事 組 長	林晃民	負責議事等事宜。	
組 織 訓 練 組	陳昆昌	辦理議事、會議記錄。	
組 織 訓 練 組	蘇南通	宣讀資料及提案等事宜。	
總 務 組 長	陳清霖	負責會場佈置、膳食等總務事宜。	
總 務 組 出 納	陳合華	辦理代表報到、出納等事宜。	
福 利 服 務 組 長 兼 主 計 組 長	黃芳哲	辦理會場佈置及會計事宜。	
福 利 服 務 組	楊義順	會場佈置及攝影等事宜。	
主 計	王素珠	大會司儀、辦理代表報到及會計等事宜。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擔任台糖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 12 屆勞方代表委員推選對照表

項次	職稱	第 11 屆勞方代表 (任期自 105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 12 屆勞方代表 (任期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姓名	工會別	現任行政單位	備註	姓名	工會別	現任行政單位	備註
1	委員	謝豐昌	嘉義縣工會	砂糖事業部 南靖原料課		林怡欣	台北工會	商銷事業部 產品開發組	詳推選表
2	委員	吳安祥	高雄縣工會	高雄區處 土地開發二課		黃勝聰	臺中月眉 工會	中彰區處 月眉資產課	詳推選表
3	委員	顏光男	高雄市企業工會	砂糖事業部 行政管理組		謝文林	彰化企業 工會	中彰區處 會計課	詳推選表
4	委員	范綱鐘	屏東工會	屏東區處 土地開發課		劉英佃	雲林工會	虎尾糖廠 製糖工場	詳推選表
5	委員	蘇江海	台東企業 工會	花東區處 台東資產課		楊復淳	台南市企 業工會	總管理處 秘書處	詳推選表
6	委員	劉清梁	花蓮工會	花東區處 花蓮農場課		郭志章	善化企業 工會	台南區處 資產課	詳推選表

附件六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24屆第 次理事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彼此情感交流，特訂定「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辦理方式：本會於屆期內洽旅行社預排數處優質參訪行程，先於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各幹部報名組團參訪，每團報名人數（含眷屬）達 16 人以上即可成團，並由本會統籌辦理。
- 第 3 條 補助對象及額度：
- (1)、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2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2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2)、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1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1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3)、協助本會會務推動有重大貢獻者，得簽陳本會理事長核准後，比照本要點補助方式辦理。
- 上開人員當屆補助以 1 次為限，機場接送及旅遊平安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 第 4 條 參訪活動報名並繳費截止後即完成團費補助程序，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依承辦旅行社「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取消行程應賠償費用先由個人溢繳團費中抵繳，不足者再以團費補助額度內賠償，且喪失當屆補助資格。
- 第 5 條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如於屆期內未報名參加或最終參加人數未達成團人數者，將喪失當屆補助資格，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方式。
- 第 6 條 本會分別於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參訪活動將有名額之限制，如因額滿致超出年度預算，以提理事會併當年度決算核銷為原則。
- 第 7 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自下（25）屆起施行，修正時亦同。